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伊州发改价格（2021）514号

---

## 关于对霍尔果斯市医疗废物回收处理 临时收费标准的批复

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为切实做好医疗垃圾转运处置各类保障，确保医疗垃圾得到规范安全处置，霍尔果斯市狠抓医疗垃圾处理设施的投入和建设。自2020年以来，霍尔果斯市医疗废物回收处理中心在回收处理范围、规模和处理标准上都有较大的增加和提高，为确保企业正常经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及《自治区定价目录》相关要求，并参考其他县市医疗废物处理费成本监审情况，经我委会同州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生态环境局共同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霍尔果斯市医疗废物回收处理收费标准根据《关于伊犁州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伊州发改价格〔2018〕60号）要求，在批准最高收费标准3元/公斤的基础上，调整至3.8元/公斤，此为临时收费标准，待运营达到一个会计年度后，再根据成本监审结论制定正式收费标准。

二、《关于伊犁州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伊州发改价格〔2018〕60号）批复的其他收费标准不作调整。

三、请霍尔果斯市发展改革委、卫健委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按照行业职责切实做好各项监管、安全处置保障、政策宣传公示工作，确保医疗废物得到规范安全的处置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伊犁州卫生健康委员会

伊犁州生态环境局

2021年8月25日

---

送：州党委办公厅，州人民政府办公厅，州疫情指挥部，州市场监管局。

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25日印发

---